

上海市静安区2025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5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5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主要职能

- （一）落实养老服务和老年福利政策，做好政策执行监督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二）落实社区养老服务项目的管理和运作。
- （三）开展养老服务业务培训，推进社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 （四）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指导、运行管理、评估考核工作，以及登记备案、变更和注销等事务性工作。
- （五）承担社区养老系统的管理维护和老年人数据监测。
- （六）配合开展养老机构建设和日常业务指导、服务质量管理、监测和评估考核工作，以及备案登记、变更和注销等事务性工作。
- （七）协助推进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和保基本养老床位日常管理工作，引导提供养老机构收养服务及康复治疗。
- （八）配合开展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和社区智慧养老信息化建设。
- （九）协同开展老年志愿服务工作，引导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
- （十）配合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宣传活动，弘扬尊老敬老美德。
- （十一）配合做好区老龄办的相关事务性工作的落实指导。
- （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机构设置

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设4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业务科、结算科、机构管理科。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5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5年，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收入预算6877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8773.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88.4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6877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8773.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88.4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8773.6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3188.4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补贴标准提高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68689.57万元，主要用于老年福利、养老服务等老龄事业专项支出以及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离退休人员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50.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3.6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5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87,736,68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95,698	6,763,894	835,833	679,295,971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87,736,688	二、卫生健康支出	504,594	504,594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336,396	336,39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87,736,688	支出总计	687,736,688	7,604,884	835,833	679,295,971

2025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95,698	686,895,6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517	2,155,5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2,160	1,00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05	768,9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452	384,452			
208	10		社会福利	684,573,479	684,573,47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65,516,294	565,516,29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9,057,185	119,057,18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66,702	166,70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6,702	166,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594	504,5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594	504,5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594	504,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396	336,3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396	336,3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6,396	336,396			
合计				687,736,688	687,736,688			

2025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95,698	7,599,727	679,295,9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517	2,155,5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2,160	1,00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05	768,9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452	384,452	
208	10		社会福利	684,573,479	5,444,210	679,129,26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65,516,294	5,444,210	560,072,08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9,057,185		119,057,18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66,702		166,70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6,702		166,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594	504,5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594	504,5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594	504,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396	336,3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396	336,3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6,396	336,396	
合计				687,736,688	8,440,717	679,295,971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6,895,698	7,599,727	679,295,97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5,517	2,155,51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2,160	1,002,1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8,905	768,90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452	384,452	
208	10		社会福利	684,573,479	5,444,210	679,129,269
208	10	02	老年福利	565,516,294	5,444,210	560,072,084
208	10	06	养老服务	119,057,185		119,057,185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66,702		166,702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6,702		166,7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594	504,59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594	504,59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04,594	504,5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396	336,39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36,396	336,39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6,396	336,396	
合计				687,736,688	8,440,717	679,295,971

2025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2025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2025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1,004	6,831,004	
301	01	基本工资	819,560	819,560	
301	02	津贴补贴	107,736	107,736	
301	07	绩效工资	3,672,402	3,672,40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8,905	768,90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84,452	384,45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594	504,594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17	31,71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36,396	336,39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242	205,2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5,833		825,833
302	01	办公费	370,200		370,2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		15,000
303	15	会议费	9,200		9,200
302	16	培训费	5,600		5,6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00		1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96,113		96,113
302	29	福利费	306,720		306,72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00		13,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3,880	773,880	
303	02	退休费	773,160	773,160	
303	09	奖励金	720	720	
310		资本性支出	10,000		1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10,000
合计			8,440,717	7,604,884	835,833

2025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注：本单位2025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4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851.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51.01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8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7929.6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上海市静安区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静安区社会福利院）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